

e-Tax alert

Issue 100 – November 15, 2017



最新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規範

財政部於106年11月13日正式頒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案，此修正中係完全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以下簡稱BEPS）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自10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此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新規範，代表台灣宣告正式與國際接軌。此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包括自94年開始實施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及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文據，各有其適用門檻之規定，尚待財政部另行公布。

有關國別報告的門檻規定將可能參照OECD於BEPS行動計畫13之規定，即全集團之合併收入總額達7.5億歐元（約新台幣270億元），須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年內提交前一年度國別報告，若採曆年制之跨國企業須於107年底前提提交106年度之國別報告，並須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揭露最終母公司或集團代理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

另針對集團主檔報告門檻規定應較低，尚待財政部公告。如達提交門檻，則跨國企業集團須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年內提交前一年度集團主檔報告，若採曆年制之跨國企業須於107年5月31日連同申報106年度營所稅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107年底前提提交。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內容摘要彙整如下頁表格：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
門檻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規定辦理	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規定辦理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新台幣3億元)及受控交易金額(新台幣2億元)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提交主體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從事受控交易之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
備妥期限	參考提交期限	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
提交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替代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語言	未規定，但依據國際趨勢應為英文或中文	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	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不須申報國別報告，或我國稽徵機關無法依據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取得該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時。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
應揭露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結構 經營狀況 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綜覽 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受控交易分析 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KPMG觀察

財政部106年11月13日頒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新規範，正式與國際接軌，代表企業之資訊更透明，台商跨國投資面臨更多遵法要求及查核風險，謹建議事項如下：

注意各國提交時間

各國對於移轉訂價資訊揭露透明度之要求已趨於一致，查核資訊內容不再僅侷限只能取得當地國的移轉訂價文據，如台商主要的跨國營運國家：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洲主要國家皆已於105年度開始適用BEPS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大多須於今年年底（106）前備妥或提交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予各國稅務機關，建議跨國集團企業須留意各集團企業營運地點之執法規定，於各文據提交期限內備妥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注意各國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要求揭露之內容及範圍

鑒於各國對於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所要求揭露之內容範圍、提交門檻及提交主體規範可能不同，故台商跨國集團企業須注意各國稅務機關對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細節規定，並注意各國對於該等文據所要求揭露資訊間之差異性，作統一管理。

由企業總部統籌處理，並善用三層文據架構，作為移轉訂價政策之稅務治理工具

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在集團資訊將被全部揭露之情況下，台商跨國集團企業應正視反避稅的時代潮流，重新審視現行集團移轉訂價政策以降低相關風險，並建議由集團總部統籌總部及各關係企業提交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之相關內容及資料，以免發生移轉訂價政策及表述內容有不一致之狀況，而引起各國

稅務機關查核時之爭議。另外，亦建議集團總部善用此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作為重新檢視集團各關係企業間移轉訂價政策之稅務治理工具，進而提升集團企業整體價值。

KPMG 全球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張芷 主持會計師

林棠妮 副總經理

Contact us

KPMG 全球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張芷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90

schang1@kpmg.com.tw

林棠妮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